

彰化縣縣立橋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 5	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	1	0	2
	下學期	3 5	親職教育、倫理教育	1	0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6 12	性別知能、性別關係	2	0	2
	下學期	6 12	性別知能、婚姻教育	2	0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1 16	兒少家庭暨環境安全	1	0	1
	下學期	11 16	兒少自我保護觀念	1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 15	認識性騷擾、性侵害、 性剝削	1	0	1
	下學期	1 15	強化兒少網路安全	1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 2 7 14	防災演練 SDGs 永續目標 安全教育-交通安全	1	3	2
	下學期	2 4 7 14	校外教學 SDGs 永續目標 安全教育-交通安全	2	3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